

附件

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高院办案业务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法院
项目属性		03-多年期延续性项目	项目期		3年
项目总额		7463.3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4476.0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476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476.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.00
	其他资金	0.00		自治区资金	0.00
	结余结转资金	0.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，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办案数量	≥4300件		
		保障辅警数量	25人		
		保障书记员数量	81人		
	12-质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 85%		
	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
	完成时间		2023年12月25日前		
	14-成本指标	案件成本	≤0.7万元/案		
人均辅警工资成本		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00%			
人均书记员工资成本		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25%		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	
	22-社会效益	社会法制意识提升的影响		良好	
	23-生态效益	0			
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90%以上		
		书记员、辅警满意度	90%以上		